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十五

吳理開復  
復命金花  
盜劫鞘銀  
道臣開復  
來令開復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等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肆年拾月拾陸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欵此欵遵備咨移劄前來奉

經遵行在卷續于崇禎柒年閏捌月初拾日又

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新餉預

徵宜早見徵宜完等事于本年某月貳拾日奉  
聖旨這某年預徵新餉未完司府分別降罰俱依議  
其經營州縣著嚴催冊報以憑查叅未完銀兩  
及見徵某分通著依限速解如再違延致誤軍  
需定行重處我糧侵那拖欠積弊全絲猶齊撫  
按司府違行查究仍報却覆數庇縱者以瀆職  
論捌年預徵著一併申飭欵此欵遵劉開常州  
府崇禎某年分額派地畝銀某萬某千壹百某  
兩壹錢肆分預徵叁分該完銀貳萬叁千壹百

卷拾貳兩貳錢肆分除解過銀壹萬陸千玖百  
柒拾叁兩壹錢伍分未完銀陸千壹百伍拾玖  
兩玖分該署印推官吳兆璽應降俸一級其未  
完叁分開見徵柒分責令見任官督催完解等  
因到臣隨經檄行道府嚴催完解去後續于本  
年閏捌月拾貳日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呈稱  
查得署印推官吳兆璽任內應完預徵叁分新  
餉銀貳萬叁千壹百叁拾貳兩貳錢肆分內查  
各屬隨

親典史蘇雲輝等共解銀壹萬貳千肆百陸拾捌兩

捌錢伍分又差官鄭良璧解過銀肆千伍百肆

兩叁錢壹分捌毫已共解部銀壹萬陸千玖百

柒拾叁兩壹錢陸分捌毫仍欠銀陸千壹百伍

拾玖兩玖分致蒙查叅降俸一級今查本年陸

月貳拾日續差官葉向春領解銀壹萬壹百兩

是該職任內除足額外尚多完叁千玖百有奇

矣但錢糧近纔抵部實係起解在先題叅在後

相應呈明請乞

題後其見徵應完銀兩該本府已嚴督各屬完  
銀壹萬伍千柒百玖拾陸兩零差官張君結見  
行給批掛號起解外今蒙前因擬合申報等因  
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常州府推官吳兆鑿  
以委署府篆經徵崇禎柒年分預徵叁分新餉  
未完銀陸千壹百伍拾玖兩零致蒙查叅降俸  
一級今查本年陸月貳拾日本官已督催完銀  
壹萬壹百兩差官葉向春押解赴部按具起解

之期實在未奉

題卷之前核其已完之數又有額外多餘之數原  
錫之俸似應照例開復所當亟為題

請仰祈

聖恩以示激勸者也及查府臣王觀光近又督屬續  
完銀壹萬伍千柒百玖拾陸兩零見在委官給  
批起解屈指到部可期是該年之新餉在武臣  
皆凜遵

功令無敢有後者矣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臣等覆

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吳兆墜原降俸級照例

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遵

旨題明開復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小謹  
題為金花積逋相仍查叅經徵有司并

請責成撫按以嚴考成以速完解事崇禎五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前事內開蘇松常三府金花銀兩以責成接管  
見任官為主不完者分別見徵帶徵從重罰治  
巡按復

命會同巡撫查叅等因于崇禎四年閏十一月十八

日奉

聖旨金花錢糧豈宜積逋違玩各官依議分別罰  
治其責成徵解查叅等事俱嚴飭行欵此欵遵備  
奉咨劉遵行在案續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又  
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金花舊  
逋新欠宜完等事本年二月初二日奉

聖旨拖欠金花議分帶徵見徵即着嚴責經管官照  
限完解御史巡按復命會同該撫查叅各省直自  
五年為始供着按季起解司府州縣官各將完欠  
造冊報部巡視太倉科道官仍于歲終詳行查核

其銀兩務足色數并經過地方撥兵護解等項俱  
依議飭行欽此欽遵移咨別行前來奉經案行蘇  
松常鎮兩道轉行各屬遵照并督催依限完解聞  
至崇禎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又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酌定考成之法稍通催  
科之窮等事于本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正賦民自樂輸止因不肖有司但圖私潤輕那  
以致積逋定額嚴法考成良非得已這分別見徵  
帶徵分數既經酌妥依議通行俾賢吏見長窮民

受惠欵此欵遵例開應解本部一應新舊本折錢糧皆以崇禎六年為見徵務須十分全完如有拖欠重行叅罰其崇禎五年以前實欠在民者通查以前未完數日以十分為率自崇禎七年為始每年帶徵二分限以五年全完嗣後皆以本年為見徵崇禎五年以前者為帶徵等因到臣奉此又經卽行該道府將各屬新舊未完金花銀兩分別照數嚴催完解去後今且巡按一年已滿所據各屬申報各年金花已未完分數

并經徵職名理應核實具

奏催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常鎮兵糧  
道副使徐世蔭于崇禎七年閏八月二十四等  
日各另造冊呈送前來除有司徵解及額并全  
完年分應免開列外各完欠細數俱聽蘇松常  
三府備造青冊送部查核不敢瑣陳外

見徵

崇禎六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燮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  
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二分九厘  
二毫零未完七分六毫零

太倉州經徵葭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五厘六毫零未完九分四厘三毫零  
長洲縣經徵和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四分一厘未完五分九厘

吳縣經徵知縣揚雲鶴額編銀一萬五千五  
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  
六厘五毫未完三分三厘五毫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  
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二分四厘未完七分六厘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一分九厘二毫零未完

八分七毫零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二分五厘二毫未完七分  
四厘八毫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  
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七分八厘五毫未完二分一厘五毫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八分未完二分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  
編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一分九厘未完八分一厘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  
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十分  
為率已完四分四厘未完五分六厘

武進縣經徵署印本府簡駁蘇萬邦額

編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厘四毫零未完九分五毫零

無錫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繆正仕額編銀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五分四厘未完四分六厘

江陰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魯繩祖額編銀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

四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一分七厘  
零未完八分二厘零

宜興縣經徵知縣石確額編報一萬八  
千九十七兩七錢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六厘三毫零未完三厘六毫  
零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堯俞額編銀五千  
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五分二厘未完四分八厘

帶徵

天啟元年分

蘇州府經徵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千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

六厘六毫零未完二分三厘三毫零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三厘九毫未完  
三分六厘一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楊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  
五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九分一厘一毫未完八厘九毫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  
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八分七厘八毫未完一分  
二厘二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驤  
額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九錢七分  
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四厘二毫  
零未完三分五厘七毫零于內應完  
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三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五厘三毫未完  
二分四厘七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  
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  
千六百七十二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三厘三毫未完二分七厘七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朝鼎額編銀四萬一  
千三千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八厘零未完二分九厘二厘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  
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一厘四毫零未完一分八厘五毫零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  
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六分一厘未完三分九厘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啟二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即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緡銀  
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七分六厘四毫未完二分三  
厘六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叢印判官樊問知額緡銀一  
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九分三重六毫未完六厘四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緡銀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四厘七毫未完三分五厘三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揚雲鶴額緡銀一萬六千五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四厘未完九厘六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八分二厘四毫未完一分七厘六  
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七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一厘三毫未完三分  
八厘七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九分未完一分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絳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  
七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七分一厘七毫未完二分八厘三毫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絳徵知縣張胡鼎額編銀四萬  
一千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五分三重九毫未完四分六厘一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  
銀一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六分九厘一毫未完三分九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三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編  
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五厘七毫零未  
完二分四厘二毫零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六分零未完三分九厘九毫零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楊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  
五千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七分五厘五毫未完二分四厘五毫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七毫未完二分  
六厘三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九錢七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五毫未完

二分六厘四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  
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  
分爲率已完九分二厘七毫未完七厘三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  
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爲率已  
完七分七毫未完二分九厘三毫于內應帶

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胡昂額編銀四萬一千  
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五分八厘七毫零未完四分一厘二毫零于  
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  
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  
四厘九毫未完五厘一毫于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稅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類編錄一  
萬五千七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  
分三毫零未完三分九厘六毫零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四年分

蘇州府船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類編錄一  
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  
為率已完八分一厘一毫未完一分八厘八  
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護印判官英問知額編銀一萬七千

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

七厘未完三厘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余必泓額編銀四萬六千三

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

分三厘五毫未完二分六厘五毫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五分二厘二毫零未完四分七厘七

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

編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兩九錢七分零以十

分為率已完九分八厘未完二厘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二萬

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二厘九毫未完七厘一毫于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五厘七毫未完四厘三毫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貳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七厘四毫零未完一分二厘五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

未完

天啓五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六厘五毫零未完一分三厘四毫零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護印判官樊問知額編  
銀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七厘未完  
三厘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除必泓額緡報四萬六  
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七分五厘四毫零未完二分四厘五毫零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待皇額緡報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七分六厘四毫零未完二分三厘六

屯子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編銀四

萬二千七百四十兩九錢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八厘未完二厘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顏編銀二

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

為率已完八分九厘一毫零未完一分八

毫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啟六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叩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編銀一千  
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七分八厘一毫零未完二分一厘八毫  
零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護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一萬  
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九分一毫未完九厘九毫于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六千

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六分八毫零未完三分九厘一毫零于內應  
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縣經徵知縣揚雲鶴額編銀一萬六千五  
十九兩九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  
五厘一毫未完四厘九毫于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編銀  
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六分六厘三毫零未完三分三厘六毫零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絲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銀二萬  
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七分四厘七毫未完二分五厘三毫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絲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  
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七分八厘八毫未完二分一厘二毫于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華亭縣經徵知縣張調鼎額緡銀四萬  
一千三十七兩七錢七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九分五厘五毫未完四厘五毫  
于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緡銀二萬六千  
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  
五分五厘未完四分五厘于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青浦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吳光祚額編銀一  
萬五千五百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八分九厘一毫零未完一分  
八毫零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  
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三厘八毫零未  
完一分六厘一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該銀二千七百七十四兩三錢二

分今止完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差

官陳應時等解部訖

武進縣經徵署印本府簡較蘇萬邦額

編銀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兩三錢

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九分一厘

五毫零未完八厘四毫零於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無錫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終正仕額編銀二萬三

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七分零以十分為半

已完八分二厘七毫未完一分七厘三毫於  
內應帶完二分缺銀八百一十二兩已完銀  
八百兩差官鄭良璧解部訖又完銀一十二兩見候  
起解

江陰縣經徵署印本府通判嘗純祖額編銀一萬  
七千一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四厘九毫零未  
完一分五厘零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五百一十六兩九錢七分今完銀

一千兩差官陳應時解却訖

宜興縣經徵知縣石確額編銀一萬八千九十七兩七錢七厘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九厘零未完二分九毫零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堯俞額編銀五千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四毫未完二分九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天啓七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領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兩四錢二分零

以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五厘四毫未完二分

四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護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一萬七

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九分三厘四毫未完六厘六

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四分二厘五毫零未  
完五分七厘四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皇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九分一毫未完九厘  
九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熟縣經徵署印常州府通判胡士驥額編銀  
四萬二千七百四十兩九錢七分零  
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三毫未完九  
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五分七厘六  
毫未完四分二厘四毫於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二厘四毫未完  
一分七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四分四厘九毫未完五分五  
厘一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崇禎元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慶類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九厘四毫未完一分六毫於內應帶  
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叢印判官樊問知類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十分

為半已完九分一厘二毫未完八厘  
八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三厘七毫未完  
一分六厘三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五分八厘三毫未完四分一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九厘七毫未完一分三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半已完六分七厘五毫未完三分二厘五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崇禎二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類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二厘七毫未完一分七厘三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六厘二毫未完  
二分三厘八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一厘三毫未完  
三分八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  
以十分為半已完五分八厘未完四  
分二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九分二厘一毫未完  
七厘九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未完二分七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八厘四毫零未完一厘五毫零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克俞額編銀五千  
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七分四厘未完二分六厘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崇禎三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八分

四厘三毫零未完一分五厘六毫零  
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六千一百七  
十兩七錢四分今續完銀三千兩差  
官周尚信又完銀二千一百兩差官  
郝澄俱解部訖

太倉州經徵覆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四分四厘五毫未完  
五分五厘五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一千九百六十三兩四錢二分今  
續完銀二千一百兩差官和澄解部訖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類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未完二分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呈類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三厘四毫零未

完二分六厘五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該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二分今  
續完銀三千兩差官周尚信解部訖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八厘九毫未完  
一分一厘一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據上海縣報  
完見候委官起解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五厘三毫未完三分四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見據報完聽解

崇禎四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八分

二厘八毫未完一分七厘二毫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太倉州經徵覆印判官樊問知額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二厘八毫未完  
二分七厘二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六分九厘四毫未完  
三分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  
完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呈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  
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九分八厘未完  
二厘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五分四毫未  
完四分九厘六毫於內應帶完二分  
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二厘一毫未完  
二分七厘九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訣  
銀四千六百六十六兩二錢今據上  
海縣報完見候委官起解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一分三厘三毫未完八分六  
厘七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四千  
六百六十六兩二錢據縣報完聽解

崇禎五年分

蘇州府經徵署印本府推官周之夔額  
編銀一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八兩  
四錢二分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

四厘四毫零未完三分五厘五毫零  
於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一萬三千九  
百二十四兩三錢四分今續完三萬  
一百五十八兩九錢七分零已差官  
周尚信解却訖又據長洲常熟二縣  
報完銀共一萬三千八百四兩六錢  
九分零見行起解

太倉州經徵護印判官樊問知頭編銀  
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七兩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七分二厘八毫未完  
二分七厘二毫於內應帶完二分今  
查未完

長洲縣經徵知縣涂必泓額編銀四萬  
六千三百八十七兩七錢八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八分五厘七毫零未  
完一分四厘二毫零於內應帶完二  
分該銀一千三百一十九兩四錢二  
分今續完銀一千七百八十八兩九

錢七分零差官周尚信解部訖又完  
銀二千四百八十八兩七錢二分零  
見行起解

吳江縣經徵署印本府照磨石侍呈額  
編銀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九分  
零以十分為率已完六分四厘三毫  
零未完三分五厘六毫零於內應帶  
完二分該銀三千一百九十一兩二  
分零今續完銀四千二百兩已差官

周尚信解部訖

崑山縣經徵署印本府同知吳祐額編  
銀二萬七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  
分零以十分為半已完七分五厘六  
毫未完二分四厘四毫於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松江府經徵知府方岳貢額編銀八萬  
三千六百七十一兩八錢一分零以  
十分為半已完八分五厘五毫未完

一分四厘五毫於內應帶完二分該  
銀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今據上海縣  
報完見候委官起解

上海縣經徵知縣劉潛額編銀二萬六  
千九百二十七兩一分零以十分為  
率已完五分五厘未完四分五厘於  
內應帶完二分該銀二千四百二十  
四兩據縣報完聽解

常州府經徵知府王觀光額編銀八萬

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二分零以  
十分為率已完九分六厘未完四厘  
於內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宜興縣經徵知縣石確額編銀一萬八  
千九十七兩七錢零以十分為率已  
完九分七厘未完三厘於內應帶完  
二分今查未完

靖江縣經徵知縣唐堯俞額編銀五千  
一百一十五兩七分零以十分為率

已完四分九厘未完五分一厘於內  
應帶完二分今查未完

以上蘇松常三府各年金花銀兩內已  
完者臣一面勒催起解已解者嚴追批  
迴其未完者仍一面督徵完解毋容延  
緩今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張國維看詳金花關  
係

上供別省皆無多逋獨江南所欠累累豈盡繇民頑

夫亦因吏玩耳臣奉

旨查叅在各官欠數果多叅罰莫追然今日各官之  
現徵者六年也六年自去歲十月開徵  
至于今而止能解春夏二季其秋冬者  
尚當源源以來無敢或後計歲終查叅  
之時該府縣之完數或更有進於此矣  
乃臣更有說焉此項錢糧奉劄責成於  
見任故臣於舊欠之中即以接管者開  
入經徵若使必以接管而代經徵之罪

則如天啓年間之舊逋俱已等於逝波  
即敲朴必難以立應將接管者無開復  
之日矣况前按臣陳軫陽叅至崇禎四  
年則罰亦至崇禎四年四年之前皆已  
經叅罰者也今奉

旨查理舊逋已至崇禎二年似乎

蠲貸可望而四年以前如果先經叅罰者伏乞

皇上俯賜寬政以五六兩年之完欠

勅部嚴加覈議用示勸激庶各有司無不鼓舞于催

徵而

國課未不無少裨矣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祈

謹

題為解官擅離銀鞘銜後疎虞被剗恭報情形并  
糾印捕官員以肅地方事崇禎柒年伍月貳拾  
陸日奉都察院劾剗准吏部咨該巡江御史胡  
接輝題前事等因本年正月叁拾日奉

聖旨史宗顯領解錢糧何得擅離所守致有疎失其  
剗去鞘教情繇併印捕各官該部查議具奏欽  
此又該臣題為夥盜夜剗鞘銀隨經緝獲賠補

謹據實奏

奏以懲疎玩事等因本年二月十四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併看議具奏欽此又該應

天巡撫莊祖誨題為解官離籍先行夥盜乘夜

行劫謹據實

題恭以懲疎玩并陳擒獲盜賊及賠補情形仰候

聖裁事等因本年二月十五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該本部題

覆本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史宗顯著革職為民解銀有無到部仍著查明  
張世家照例住俸緝賊其失事在去年十二月  
限已又違魯否盡獲另行查奏欽此欽遵到部  
移咨備劄前來奉經備行道府將毋陽縣署印  
鎮江府照磨張世家照例住俸嚴令督責廣緝  
劫盜務期盡獲以憑究招具

奏去後催至本年閏八月二十日據常鎮道兵備  
副使徐世蔭呈問得一名李二年三十二歲係  
揚州府人狀招二與見獲王三原同撐駕浙江

糧船於崇禎六年十二月內行至杭州思要回籍值遇今被杭州已獲見監彭亮字五四蔣明吾王二及未獲李華字趙瑞甫王龍泉又蘇州已獲監故吳三陳大陳二俱四路無籍聚集一處是李華字不合為首頓起盜謀遂在無追浪船壹隻二等羣居在內商議遇便行劫一路行來比有福建布政司委官不在官理問史宗顯值該入

覲隨便帶領本省遵餉鹽課等銀捌萬肆千有奇共

計陸拾肆鞘史宗顯不思錢糧重務必須自親  
其事輒因

親期迫促單身先行止留先在官男史在芳領家眷  
同銀鞘隨行以致沿途耽延至本年十二月十  
二日到常州毗陵驛值遇築壩至十三日起程  
該驛應有夫馬兵役押送史宗顯有不在官衙  
役張福將夫役折錢雇募小車每車裝銀貳鞘  
陸續前行載車落後不能照顧行至二更時分  
過荃莊村離青陽舖尚有數里到丹陽尚有二

十餘里李華宇等自呂城地方趕上二與王三  
同李華宇趙瑞甫王龍泉并彭亮宇王四蔣明  
吾王二各又不合故違擒獲強盜照北直響馬  
決於行劫去履桌首示衆事例及吳三等各就  
分執丟棄鐵斧鐵尺匾擔木棍等械一齊向前  
打劫李華宇又不合用斧將不在官車夫蕭仁  
二并張福砍傷刮得銀兩肆鞘推車奔逃間有  
信地在官哨官蘇芬帶兵趕至定禪院地方已  
獲飛鞘其戴鞘二與王三同李華宇等推至僻

慶打開鞘箱內銀伍拾貳錠二分見追銀肆拾壹兩未追銀肆拾捌兩王三分見追銀伍拾兩伍錢未追銀玖拾伍兩餘係吳三等不等分散訖地方在官朱希學以干係事情出詞首蒙署縣張照磨轉報本府海防廳一面批差兵快廣行嚴緝一面具文申報各院道蒙批立限嚴拿等因行間又蒙巡按祁御史會同巡撫莊都御史牌開據福建差官布政司理問史宗顯呈稱前情為照青陽原屬內河解銀干係重大據稱

起夫則人亦不少乃大盜刳鞘以去殊可駭異  
此地必有巨窩劇寇窟穴官兵補役平時既不  
能搜緝臨事又未聞救護踈玩之罪曷可勝言  
合行查究行道轉行海防官先提失事員役究  
問一面細查解官吏宗顯領解錢糧委係被刳  
若干大盜作何情形護送夫役兵壯何無救援  
通提審明確詳一面嚴限勒令慣捕四散躡緝  
務在盡獲真盜真贓若遲延無獲即提解比茅  
失去銀兩非若衣飾易認恐捕後乘機詐陷而

正官急于獲贓亦恐審訊不真切須嚴禁混板  
誣指惟將存鞘原銀比對相同者為據至于解  
官不便久苗應速為設處補解併議詳奪等因  
到臬遵將失事人役孫封等解道另行究招不  
供外蘇芬以追獲贓銀備將申明信守事情具  
詞呈府行問蒙撫按江三院查開前項劫繇具  
本

題恭去後又蒙玉知府遵奉院道行議設處解官  
起程着令署印張照磨措處官銀伍百兩賠補

與史在芳收領申詳各院起解去訖比王三帶  
贓前往蘇州寓于已獲監故張二家將銀錠鑿  
碎以銀茶兩伍錢付與張二以未追銀捌拾兩  
在楓橋不在官余沛吾家買包酒未取又到在  
官戲子沈二家嫖宿女旦食用花費贓銀壹拾  
伍兩沈二亦不合不察來歷竟自面宿存見追  
銀肆拾叁兩上有晉江縣字號藏在身邊二亦  
帶贓來到蘇州將未追銀肆拾捌兩在周庄不  
不官翁阿牛家買木造船存見追銀肆拾壹兩

上有晉江縣字號藏在身邊吳三陳大陳二各  
往蘇州地方吳三將見追銀叁拾伍兩借與不  
在官馬仰湖存見追銀伍拾肆兩壹錢陳大將  
未追銀捌拾兩買在官娼婦張二姐存見追銀  
叁兩貳錢陳二將未追銀伍拾兩買在官娼婦  
許三姐存見追銀叁拾肆兩伍錢餘俱日逐花  
費訖崇禎柒年正月內二與張二各在娼家嫖  
飲值過撫院標下總練包文達同哨官楊忠等  
緝知蹤跡將二等連贓獲解本院蒙將軍前銀

貳拾兩充賞外將二等押發蘇州府總捕廳研  
審二遂供與王三吳三陳大陳二彭亮字五四  
等打劫鞘銀是實蒙廳又將王三吳三捉獲到  
官審吐前情相同追出王三身藏銀肆拾叁兩  
吳三身藏銀伍拾四兩壹錢又于馬仰湖處追  
出原借銀叁拾伍兩一併貯庫又提沈二候審  
差捕押二追緝陳大等具文申報撫按等衙門  
蒙發牌嚴緝逃盜比陳大陳二攜領張二姐許  
三姐駕船前至無錫被蘇州府捕役并同娼婦

捉獲解廳追出陳大銀叁兩貳錢陳二銀叁拾肆兩伍錢貯庫申報聞彭亮宇又不合更名馬四與王四蔣明吾王二各又不合逃往杭州府被彼處捕快捉解總捕廳審稱在丹陽打劫鞘銀是實績蒙常鎮道奉撫按二院案驗備奉咨劄內開

明旨事理行府轉行到縣欽遵施行又蒙本道查得彭亮宇等人贓既在杭州李二王三吳三陳大等又經蘇州捉獲行牌到廳令移文閩予併審

及嚴立限期躡緝李華宇各盜等因遵經移閱  
蘇州府捕廳弔取李二王三等內查窩主張二  
盜犯陳大陳三吳三俱在監患病于陸等月初  
戴等日陸續身故相埋訖止將二與王三沈二  
張二姐許三姐并各名下贓銀共戴百壹拾捌  
兩叁錢押解到廳其杭州原獲彭亮字等四犯  
移文去後未蒙發到今蒙帶管海防廳王知府  
先錄二等口詞將贓扣除戴拾兩抵補撫院軍  
前銀原賞包文達等獲功之數又允輕壹兩以

錢外實淨贓銀壹百玖拾陸兩肆錢差人押領  
同二等及娼婦二口發丹陽縣研審招解蒙王  
知縣將發到前贓收貯并娼婦候交價抵贓還  
庫再三研究前情是的審得李二王三與禁斃  
之吳三陳大陳二并未獲之李華宇等以四路  
流亡中途合夥其始也撐駕糧船至杭而返其  
繼也雇舟江上輒起盜謀呂城起早遇銀鞘於  
黃昏賊謀已遂青陽夜暮津劫搶于單車惡婦  
橫張車夫幾斃于斧斤鞘銀遂散于盜夥幸天

網不漏元兇就擒見獲之贓銀皆係傾錠晉江  
之字號見存分析之餘贓尚存賀易客帳之供  
稱最確李二王三梟斬何辭獨憾陳大等未正  
典刑然亦天厭其兇陰奪之魄而彭亮字等續  
獲杭州所未獲者止有李華字趙瑞甫王龍泉  
三人而已窩主張二已經禁斃沈二戲子姑從  
杖懲其贓抵還庫借至於未盡之贓見在關取  
未獲之盜勒限嚴緝將李二王三問擬梟斬沈  
二杖罪招解本廳審得李二王三與監故吳三

陳大陳二并未獲李華字等皆四路七命從杭州  
糧船結夥尾隨銀鞘伺劫已久乘深夜單車  
獨行遂劫奪銀鞘夥分四散幸王三等蘇州等  
獲傾錠之字號尚存分析之餘賊猶在陳大等  
已服天刑李二王三斬有餘幸彭亮字等見監  
杭州窩主張二斃獄沈二不知情杖做未獲李  
華字等嚴緝具招呈蒙該道徐副使覆看得李  
二等原係四方流氓棍邂逅故盜吳三等議聚謀  
劫熱暎解官史宗顯鞘銀熱衷追隨已非一日

正帳無下手之地不意宗頭以

規期時迫魚程先進致從役折夫覓車銀鞘陸續道  
途行至基莊地方時已更深尚有車車肆鞘後  
進不前二等各盜乘機執械擊車夫以幾斃劫  
銀鞘而狂奔爾時賴有兵哨知覺追獲貳鞘夫  
去貳鞘逮獲無蹤幸夥盜王三遠以蘇州嫖露  
擒獲諸盜當即挖起原銀而晉江之字樣猶存  
其為劫鞘之盜賊更無疑哉駢臬尚有餘憾此  
案盜夥嚴鞠李二等供同黨及窩主止壹拾叁

犯除見獲戴名禁斃蘇監者張二陳大陳二吳  
三肆犯若彭亮宇王四蔣明吾王二肆犯既經  
投首抗屬見在閱提另究止有逃盜李華宇趙  
瑞甫王龍泉勒限緝拏沈二以不知情論杖取  
問罪犯議得李二王三所犯各除不應輕罪不  
生外俱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  
皆斬決不待時沈二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  
理重者律杖捌拾有

大誥斌等杖柒拾係民審稍有力照例折納工價贖

罪李二王三俱重刑牢固監候梟示供明蘇芬  
朱希學各發寧家照追蘇芬朱希學各告紙銀  
貳錢伍分沈二民紙銀壹錢貳分伍厘又罪銀  
壹兩叁錢伍分貯庫聽候作正支銷未追賊銀  
未獲逃盜反抗州原獲各盜照原招追取嚴緝  
并聞提另結等因具招呈詳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  
維看得餉銀關係

國課押解極宜妥慎不意有狡盜之縱橫乃乘解

官之疎虞而發也李二等聚夥堂拾貳人追隨  
至基庄地方適因野曠日暮車車落後於是執  
械傷人而四鞘官報裁於盡先盜案矣及哨兵  
追獲二鞘餘則盡為花分且一面據實糾奏一  
面勒限督緝仍檄令署印官先行賠補作速起  
解今據陸續報獲各盜共拾名內杭州見獲監  
候肆名而王三等事露金閭撥起原報尚存所  
鑿香江字樣其為劫鞘之盜確乎無疑除窩主  
張二及盜夥陳大陳二吳三俱經監斃彭亮宇

王四蔣明吾王二獲禁杭州聽另究結外見在  
王三李二各照例梟斬允當屢奉未獲李華宇  
趙瑞甫王龍泉卷名仍行追緝務在必獲沈二  
賈軒受賊審不知情應從杖治既在經該通審明  
招詳前來除招結紙罪報共堂兩玖我未分類  
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行日等遵奉發落施行緣係解官擅  
離報稍衙役疎虞被劫恭報情形并詳印捕官

員以前地方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奏

喬林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  
題為遵例查各道職以儆稽玩以裕  
一且初 謹

國計事准撫臣會稿內開崇禎柒年捌月貳拾玖  
日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履巡視太倉銀庫工科  
給事中等官文士昂等題前事內稱崇禎陸年  
分京遠太倉錢糧省直未完各官凡見徵者以  
拾分為率歷徵者以伍分為率分別罰治常鎮  
道徐世蔭常州府知府王觀光武進縣知縣程  
九萬俱見任應降職壹級戴罪督徵無錫縣知

縣楊雲鶴已調兵縣應行見任衙門降職堂級  
完日開復等因于崇禎崇禎年柒月拾玖日奉

聖旨這查叅者直道朕各官應免議降降職半職  
戴罪督糧俱依議還着勒限嚴催完解全完的准  
與紀錄欵此欵遵恤咨移會前來崇禎先經撤行  
道府并令轉行武無載縣堂體遵照降職督撤  
勒限如額完解去後續於崇禎崇禎年閏捌月拾  
柒日據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  
中蒙本道案驗該奉撫院案驗前奉行道仰府

即將該府已完起解銀兩備查解官姓名領解  
銀數日期及見徵歷徵綠絲立刊詳道以憑轉  
詳開復等因蒙此該本府看得太倉錢糧係充  
舊餉急需例應依期起解祇緣江南所屬原係  
歷徵地方向經奉

旨嚴查具

題遵行在卷今照歷徵崇禎陸年分錢糧拾月方  
一開徵崇禎年起解查太倉原額共計肆萬陸千  
肆百捌拾捌兩貳錢貳厘伍毫照例應完伍分

該銀貳萬叁千貳百肆拾肆兩壹錢壹厘貳毫  
內於崇禎陸等年拾壹等月貳拾肆等日差官  
陳應時鄭良璧趙偉唐昌祚已解部銀壹萬捌  
千捌百壹拾陸兩玖錢陸分捌厘玖毫其餘銀  
兩各縣徵解不前致奉

旨查叅司道府縣各官未完二分以上各照例降職  
一級戴罪督催本府未奉文之前續于柒年陸  
月貳拾日差官葉向春解部銀肆千肆百陸拾  
陸兩壹分貳厘柒毫又閏捌月拾貳日差官張

君結解部銀陸千柒百貳拾捌兩玖分柒毫以  
上共完過銀叁萬壹拾壹兩柒分貳厘叁毫比  
照原額之數已逾伍分之外矣况查委官解銀  
在先奉文查叅在後擬合申請開復等因據此  
該本道看得常府崇禎陸年分京邊太倉錢糧  
奉

旨查叅以未完叅分司府縣官各降職壹級載罪督  
催但前項銀兩以壓徵伍分計算例該完銀貳  
萬叁千貳百肆拾肆兩有奇今查該府一解過

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兩零又續解過銀四千  
四百六十六兩零于未奉查叅之先二項已足  
五分之數今又續解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零  
計數反逾原額之外矣本道之與該府王知府  
及武進之程知縣無錫之楊知縣皆係解銀在  
先查叅在後均當徵

恩開復者也再照本道統轄常鎮各項錢糧原應合  
二府而計算分數今鎮府已經全免獨以常府  
摘欠二分乞并賜

題明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江南錢糧原  
有壓徵之例崇禎六年分太倉銀兩本年十月  
開徵至七年春夏之交方得陸續完解是以常  
州府縣以五分之數內未完二分查叅降級且  
及于道臣矣今先按其原額而後以五分計之  
止應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餘兩<sup>止</sup>耳而該府  
縣已足額在奉文之先合以今茲續解之六十  
七百二十八兩零已有餘而無欠矣知府王現

光武進縣不程九萬原任無錫今調任吳縣知  
縣楊雲鶴原錫職級似應開復至若道臣徐世  
蔭統轄常鎮二府以常州五分之不缺合鎮江  
十分之全完則其殫心

國計尤可為諸臣倡率者似應一并開復俱仰乞  
聖恩以示鼓勵者也既經該道呈祥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道臣徐世蔭知府王現光知縣程九萬  
楊雲鶴各原降職級覆議上

請開後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遵例查恭逋賦以儆  
積玩以裕

園計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齎捧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一級臣初謹  
題為錢糧完額逾期兩部查叅疊至懇批核

題開後事崇禎七年閏八月二十四日據蘇州府  
呈蒙臣批據嘉定縣知縣來方煒呈詞前事內  
稱卑職因六年分壓徵伍分京邊錢糧未及到  
部致令回任抵吳之日嘉定署官常鴻濱已陸  
績解府銀四萬五千六百兩零業蒙詳委主簿  
周尚信于七月十九日督解前進不意戶部先  
行查叅降職一級又工部為總河疏

題崇禎五年額派修河銀一千三百二兩一錢零  
未完應降職四級仍查有無別情撫按奏

請定奪其帶徵天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計完及  
一分之上相應免議竊念嘉定錢糧此項尚未  
入考成歷來徵解稍後早職于崇禎四年七月  
蒞任以來勉輸積逋所欠崇禎五年額徵解淮  
銀六百五十九兩七錢一分解鎮銀四百四十  
二兩四錢五分五厘并封貯縣庫候文帛支導  
河夫銀二百兩共計一千三百二兩一錢零已

于崇禎六年十月等月徵完委解戶嚴義祿等領  
報解府驗解鎮淮止因解戶傾險掛掣羈滯月  
日繇縣歷淮路遙千里故報未有實收蒙總河  
部院查叅未完有無別情實因解戶濡滯之愆  
乞批府查核委果全完並懇具

題使卑職藉以開復等情蒙批仰蘇州府查報蒙  
此遵即備行嘉定縣詳查徵解綠繇去後隨  
據該縣申覆到府該本府署府事通判樊大葵  
看得嘉定來知縣任內經徵起運額銀悉已全

完其歷徵六年分伍分京邊銀四萬五千六百  
兩零已績完委主簿周尚信領解訖而帶徵天  
啓五年起至崇禎四年止歲用鎮淮修河銀兩  
已完有一分之上得蒙免議止為五年分鎮淮  
二項修河并導河夫銀計共一千三百二兩一  
錢六分五厘未完

題叅降職四級今閱該縣署官之申文稱五年解  
淮解鎮之銀業經徵發解戶嚴義祿等領解而  
二百兩之導河夫銀亦于斯時封貯縣庫候文

支放是銀已絲毫無欠中緣該縣印虛三月接  
署兩吏解戶乘無督催以致愆期之悞部中因  
銀未到兩府而罰及經徵在來知縣銀已完于  
未叅之前罰在于已離任之後業已查明將前  
銀于閏八月十九日另選委該縣見役書手王  
文揚領解星夜赴院道掛號勒限彼處交納外  
伏乞垂念本官勞心六載俸期滿久亟為咨明  
題復以服勞吏急公之心等因具詳到臣覆核問  
本年九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為

遵例查叅逋賦以儆積玩以裕

國計事該巡視太倉銀庫工科給事中等官文士  
昂等題前事該本部覆稱崇禎六年分京邊太  
倉錢糧省直未完各官凡見徵者以十分為率  
壓徵者以五分為率分別罰治嘉定縣經管知  
縣來方煒接署同知晏日曙計欠五分查係二  
官經管例應分罰各欠二分以上來方煒見任  
應降職一級戴罪督徵等因本年七月十八日  
奉

聖旨這查叅各省直逋賦各官應免議降俸降職  
革職戴罪督徵俱依議還着勒限嚴催完解全  
完的准與紀錄欵比欵遵備咨移劉前來奉此  
案查本年閏八月二十二日先奉都察院勘  
劉准工部咨該本部題為考成河銀分別叅罰  
以信

功令事本年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河工銀兩見徵帶徵府衛州縣經管各官除蠲  
緩免議及已經處分不再議外其應降級罰俸位

俸併陞任內調補日降罰俱依議仍責成見任接  
管官督催完解欵此欵遵單開嘉定縣見徵崇禎  
五年分額徵解淮脩河等銀一千三百二兩一  
錢七分三厘零全未完又帶徵天啓五年起至  
崇禎四年止未完銀六千三百一兩二錢一分  
一厘零已完九百六十九兩四錢三分六厘未  
完五千三百三十一兩七錢七分五厘零完及  
一分六厘經管知縣來方煒前件見徵未完應  
降職四級仍查有無別情撫按奏

請定奪帶徵應免議等因備札到臣遵行在案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焯歷俸已滿因崇禎六年分歷徵京邊五分該縣在未完二分以上致奉查叅降職一級今查前項銀兩已經完解革因銀未到部故致降罰耳計此銀解官起行已久交納有期已在本官未經回任之前矣至于崇禎五年分歲用銀准條河并導河夫銀共一千三百二兩一錢六分亦

經領解及完貯在庫而印署更易解戶遷延故  
以未完降職四級今又另令起解前赴鎮淮二  
府刻限交收亦屬全完之數本官兩次奉降職  
級似應照例上

請一體開復既經該府覆核至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縣來方燁原降職級覆  
請開復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十月初四日奉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祁 謹

題為遵

旨題明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欵此欵遵備咨移劄前來奉經

遵行在卷續于崇禎七年閏八月初十日又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新餉預徵

宜早見徵宜完等事于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這七年預徵新餉未完有司分別降罰俱依議  
其經管州縣着嚴催毋報以憑查叅未完銀兩及  
見徵七分通著依限速解如再違延致悞軍需定  
行重處錢糧侵挪拖欠積弊全線猾胥撫按司府  
通行查究仍報部覆覈庇縱者以瀆職論八年預  
徵著一併中餉欵此欵遵劄開常州府崇禎七年  
分額派地畝銀七萬七千一百七兩一錢四分  
預徵三分該完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二

錢四分除解過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兩一錢五分未完銀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九分該署印推官吳兆壘應降俸一級其未完三分并見徵七分責令見任官督催完解等因到臣隨經檄行道府嚴催完解去後續于本年閏八月十二日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呈稱查得署印推官吳兆壘任內應完預徵三分新餉銀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二兩二錢四分內查各屬隨

覲典史蘇雲墀等共解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兩

八錢五分又差官鄭良璧解過銀四千五百四  
兩三錢一分八毫已共解部銀一萬六千九百  
七十三兩一錢六分八毫仍欠銀六千一百五  
十九兩九分致蒙查叅降俸一級今查本年六  
月二十日續差官葉向春領解銀一萬一百兩  
是該職任內除足額外尚多完三千九百有奇  
矣但錢糧近總抵部實係起解在先題叅在後  
相應呈明請乞

題後其見徵應完銀兩該本府已嚴督各屬又完銀

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零差官張君結見行  
給批掛號起解外今蒙前因擬合申報等因到  
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常州府推官吳兆學以委  
署府篆經徵崇禎七年分預徵三分新餉未完  
銀六千一百五十九兩零致蒙查釐降俸一級  
今查本年六月二十日本官已督催完銀一萬  
一百兩差官葉向春押解赴部按其起解之期  
實在未奉

題叅之前核其已完之數又有額外多餘之數原  
鵝之俸似應照例開復所當亟為題

請仰祈

聖恩以示激勸者也及查府臣王觀光近又督屬績  
完銀一萬五千七百九十六兩零見在在官給  
批起解屈指到部可期是該年之新餉在二臣  
皆凜遵

功令無敢有後者矣既經該府具詳前來臣等覆  
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吳兆壘原降俸級照例  
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五級臣祁  
題為遵例查叅逋賦以儆積玩以裕

國計事准撫日會稿內開崇禎七年八月二十九  
日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巡視太倉銀庫工科  
給事中茅宦文士昂等題前事內稱崇禎六年  
分京邊太倉錢糧省直未完各官凡見徵者以  
十分為率壓徵者以五分為率分別罰治常鎮  
道徐世蔭常州府知府王觀光武進縣知縣程  
九萬俱見任應降職一級戴罪督徵無錫縣知

縣楊雲鶴已調吳縣應行見任衙門降職一級  
完日開復等因于崇禎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聖旨這查叅省直逋賦各官應免議降俸降職革職  
戴罪督徵俱依議還看勒限嚴催完解全完的准  
與紀錄欽此欽遵備咨移會前來案查先經檄行  
道府并令轉行武無二縣一體遵照降職督徵  
勒限如額完解去後續于崇禎七年閏八月十  
七日據常鎮安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  
申家本道案驗該奉撫院案驗前事行道仰府

即將該府已完起解銀兩備查解官姓名領解銀數日期及見徵壓徵緣繇立刻詳道以憑轉詳開復等因蒙此該本府看得太倉錢糧係充舊餉急需例應依期起解祇緣江南所屬原係壓徵地方向經奉

### 旨嚴查具

題遵行在卷今照壓徵崇禎七年分錢糧十月方開徵七年始起解查太倉原額共計四萬六千四百八十八兩二錢二厘伍毫照例應完五分

該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一錢一厘二毫  
內于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差官  
陳應時鄭良璧趙偉唐昌祚已解部銀一萬八  
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六分八厘九毫其餘銀  
兩各縣徵解不前致奉

旨查叅司道府縣各官未完二分以上各照例降職  
一級戴罪督催本府未奉文之前續于七年六  
月二十日差官葉向春解部銀四千四百六十  
六兩一分二厘七毫又聞八月十二日差官張

君結解部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九分七毫已  
上共完過銀三萬一十一兩七分二厘三毫比  
照原額之數已逾五分之一矣况查委官解銀  
在先奉文查叅在後擬合申請開復等因據此  
該本道者得常府崇禎六年分京邊太倉錢糧  
奉

旨查叅以未完二分司府縣官各降職一級戴罪督  
催但前項銀兩以壓徵五分計算例該完銀二  
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兩有奇今查該府一解過

一萬八千八百一十六兩零又續解過銀四千  
四百六十六兩零于未奉查叅之先二項已足  
五分之數今又續解銀六千七百二十八兩零  
計數又逾原額之外矣本道之與該府王知府  
及武進之程知縣無錫之楊知縣皆係解銀在  
先查叅在後均當撤

息開復者也再照本道統轄常鎮各項錢糧原應合  
二府而計算分數今鎮府已經全完獨以常府  
摘欠二分乞并賜

題明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晉得江南錢糧原  
有墾徵之例崇禎六年分太倉銀兩本年十月  
開徵至七年春夏之交方得陸續完解是以常  
州府縣以五分之數內未完二分查恭降級且  
及于道臣矣今先按其原額而後以五分計之  
止應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餘兩止耳而該府  
縣已足額在奉文之先合以今茲續解之六千  
七百二十八兩零已有餘而無欠矣知府王觀

光武進縣知縣程九程原任無錫今調任吳縣知  
縣楊雲鶴原鐫職級似應開復至若道臣徐世  
蔭統轄常鎮二府以常州五分之不缺合鎮江  
十分之全完則其殫心

國計尤可為諸臣倡率者似應一并開復俱仰乞  
聖恩以示鼓勵者也既經該道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道臣徐世蔭知府王觀先知縣程九萬  
楊雲鶴各原降職級覆議上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 級臣和 謹

題為遵

旨具

題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遵照在卷  
續于崇禎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又奉都察院勘

劄為銀已全完到部降級猶未盡復等事內開  
准戶部咨四川司案呈據常熟縣知縣楊禹熙  
呈前事奉批司即查明移咨奉此查得本官崇  
禎三年二月本部題為

聖壽屆期等事查叅元年分舊餉降職二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為遵例查叅適賦等事二年分未完  
降俸二級崇禎四年二月本部題為金花積逋  
等事查叅二年分金花未完降職三級四月內  
本部題覆為

朝宗畢集等事元二三年分未完降職三級十二月  
內本部題為金花拮連相仍等事三年分金花  
未完降職三級以上俱已全完到部所當照咨  
撫按即與具題開復等因備咨移劄到臣遵行  
間隨據該縣申同前事內拮職以謫考任錢糧  
繁重之邑值災稔頻仍之年歷俸五載參降多  
級拮據徵補陸續全完先經

題復八級訖覆查部冊尚有重疊參降壹拾叁級  
職呈明戶部蒙已查明銀俱全完到部移咨撫

按二院請賜

題復合將原叅之數與已完之銀領解之官一一開陳以便核實具

題一崇禎叁年歲月為

聖壽屆期事查元年分舊餉未完肆分降職二級又三年四月為遵例查叅逋賦等事查元年分舊餉未完三分以上降俸貳級今覆查該年舊餉十分全完委官胡文煥馮國詔等解部訖後次降俸之銀即前次

聖壽屆期已經降級之銀也又四年二月為金花積  
逾等事查二年分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今  
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家臣等  
解部訖又四年四月為

朝宗畢集等事查二年舊餉未完三分以上降職三  
級今覆查該年舊餉十分全完委官徐應登朱  
家臣等解部訖又四年十二月為金花積逾相  
仍等事查二三年金花未完五分降職三級  
今覆查該年金花十分全完委官朱家臣李正

位等辭却訖以上職俸一十三級銀久到部俱  
係應復之數遵奉

明旨必經撫按兩院疏

題方准開復是以戶部雖經查明全完未敢徑

請移咨兩院以待確

奏伏乞垂念地方之難催科之苦以職後効蓋職前  
愆早賜具

題開復等因具申前來據經批行蘇松道查報去  
後至本年閏八月十五日據該道右布政使周

汝弼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憲牌及蒙臣批詳俱  
為前事蒙此併行蘇州府核實具報催據呈稱  
該本府署印通判樊大葵參看得常熟知縣楊  
鼎熙在任五年經徵任內錢糧前核不無遲緩  
致奉部科每歲

題參總計降職一十三級但被降之後本官竭力  
圖維晝夜兼督而元二三各年金花及舊餉京  
邊銀兩始得如額全完解府本府已差官胡文  
煥等轉解獲有批迴存照是前所未完而降級

者今俱一一完足則開復之典似可徵矣相應  
請明伏乞俯念本府在任五年多有勞績即錢  
糧亦實實全完亟賜題

請准復原職庶勸懲攸當而臣工知所奮勵矣等因  
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知縣楊鼎熙濬虞五載  
比歲不登經徵元二三等年金花及舊餉京邊  
銀兩未能如期足額歷奉部科

題叅降職積該一十三級

功令方嚴敢不凜承惟是被叅之後即已竭蹶彈

催前項銀兩各已全完解府轉給差官胡文煥  
等一一解部掣有批廻為民受過為

國急公已足相準合無請乞本院念其五年殊勞  
欠解足額俯賜會

題將前所降職級照例開復庶勸懲當而奮勵廣  
矣等因具錄轉呈到臣該臣謹會同<sub>協</sub>迴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看得迩來  
國課匱乏考成不得不嚴然于物力凋瘵之餘倍  
可念臣子拮据之苦若常熟知縣楊昂熙蒞任

以來淳當災祲歷蒙叅罰所欠元二三等年金  
花舊餉旋罰旋完除臣先經具

題開復外尚有重疊叅降如崇禎元年舊餉降職  
二級二年舊餉降職三級乃又以元年舊餉降  
俸二級如二年金花降職三級又以如三兩年  
金花降職三級此皆完有數鮮有官銷等有批  
廻似與開復之例正相符合而

聖恩之寬宥可以仰徵者也原奉部文已開全完今  
又經該道核實呈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將知縣楊鼎熙原降俸職共一十三級照

例覆

請開復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九月初二日具題